

天津市公安局

关于对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实施奖励的通告

为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发现、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，严密防范、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，切实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实施奖励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第一条 发现以下暴力恐怖犯罪线索的，群众均可向公安机关举报：

- （一）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或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；
- （二）为暴力恐怖活动提供资金、作案工具、场所等帮助和交通工具等便利条件的；
- （三）非法制造、经营、运输、邮寄、私藏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等作案工具的；
- （四）非法制造、经营、传播、私藏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宣传品（包括书刊、传单、电子出版物、音视频以及其他含有宣扬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内容的物品）的；
- （五）涉嫌宗教极端犯罪活动的；
- （六）涉及暴力恐怖犯罪的逃犯；
- （七）有其他暴力恐怖活动迹象的。

第二条 发现或知悉暴力恐怖犯罪线索，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：

- （一）拨打“110”报警电话；

- (二) 通过短信平台(12110)举报;
- (三) 到公安机关或向执勤民警举报;
- (四) 通过信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第三条 对举报的暴力恐怖犯罪线索,经查证属实的,公安机关群众举报暴力恐怖情报线索奖励评审委员会将按照《天津市公安局群众举报暴力恐怖情报线索奖励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最高给予50万元人民币奖励(一级线索: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,不高于50万元;二级线索:原则上不低于5000元,不高于5万元;三级线索:原则上不低于500元,不高于5000元),根据线索的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。

第四条 对举报的暴力恐怖犯罪活动线索的认定和奖励由天津市公安局负责。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,凭有效证件领取奖励,逾期不领的,视为放弃。

第五条 公安机关保障举报人安全,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第六条 举报人应如实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,凡编造、传播虚假暴力恐怖信息,或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行为的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本通告由天津市公安局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